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12學年度第2學期資賦優異學生免修實施計畫

112年1月1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附件一)。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附件二)。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免修申請資格：

- (一) 資優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且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可申請免修該課程。
- (二)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未具資優生資格者，須先完成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並檢附評量結果函報教育局及鑑輔會審議，可申請免修該課程。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113年2月16日~113年2月23日**。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適用科目：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 (四)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三)及「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各科申請條件及甄選標準：

(一) 國文科

1. 高一上：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成績達 A++，作文 6 級分
2. 高一下、高二上：前一學期校內期中定期評量國寫測驗成績達 A+
3. 高二下、高三：前一學期校內期中定期評量國寫測驗各題均達 A+

說明：高一國寫為一大題，高二、高三國寫為兩大題。

以上符合申請資格者，再由國文科教師予以命題評量，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以免修該生所申請之學期。

(二) 英文科

各年級申請者若達到下表之標準，檢附具體證明，得以免修該生所申請之學期。

測驗 年級	全民英檢	新制托福測驗 (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SAT 測驗 (滿分 800 分) 批判性閱讀(Critical reading)及寫作 (Writing)兩項分數 皆須達到門檻
高一	中高級	85 分	6.5 分	500 分
高二	初試、複試	95 分	7.0 分	560 分
高三	均通過	105 分	7.5 分	620 分

(三) 數學科

1. 高一上：會考 A++。
2. 高一下：通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
3. 高二上數學：通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校內數學科能力競賽 1 等獎。
4. 高二下數學：通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臺北市高中數學科能力競賽 3 等獎以上。
5. 高三上數學：通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臺北市高中數學科能力競賽 3 等獎以上。
6. 高三下數學：通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臺北市高中數學科能力競賽 3 等獎以上。

以上符合申請資格者，再由數學科教師予以命題評量，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得以免修該生所申請之學期。

(四) 物理科

1. 高一：
 - (1) 高一上學期：由物理科教師予以命題評量，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得以免修該生所申請之學期。
 - (2) 高一下學期：奧林匹亞初試通過或臺北市高中物理學科能力競賽 3 等獎以上。
2. 高二：奧林匹亞初試通過或臺北市高中物理學科能力競賽 3 等獎以上。
3. 高三：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或通過奧林匹亞初試及高三物理課程能力評量者。

(五) 化學科

通過該學期化學科檢定試題，超過 85 分者，得以免修該生所申請之學期。

(六) 生物科

1. 高一：

(1) 高一上學期：由生物科教師予以命題評量，分數達 80 分者，免修高一上學期生物課程。

(2) 高一下學期：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初試通過者，免修高一下學期生物課程。

2. 高二：

(1) 高二上學期：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複試通過者，免修高二上學期生物課程。

(2) 高一下學期：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複試通過者，免修高一下學期生物課程。

3. 高三：

(1) 高三上學期：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複試通過者，免修高三上學期生物課程。

(2) 高三下學期：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複試通過者，免修高三下學期生物課程。

(七) 地球科學科申請條件：

1. 高一：

(1) 高一上由地球科學科教師命題評量，分數達 80 分者，可免修高一地球科學。

(2) 高一下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初試通過者，可免修高一地球科學。

2. 高三：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複試通過者，可免修高三選修地球科學。

七、免修時間：皆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審查或施測後，三月十五日之前函報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八、成績處理：

(一) 免修學生每次定期考需回原班考試，定期考試結果登記成績。

(二) 任課教師可與學生約定以免修時間自主學習成果或該科課外學習表現以及定期考察成績序位做為平時考察依據。

(三) 學期末評定該學期成績並將學期成績交給註冊組登記。

九、學習輔導：

(一)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二) 學生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自學，並應定期與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學習內容及進度。

十、召開評量小組會議：

本校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相關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班導師、該科任教教師、輔導教師或教官、家長代表，審議學生申請免修案，並於學期末辦理檢討與改進作業，必要時得停止免修

權利。

十一、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